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i)	1,024,146	760,921
營業成本		<u>(1,008,673)</u>	<u>(759,466)</u>
毛利		15,473	1,455
其他收入	3(ii)	3,863	1,415
其他損益	4	40,590	2,221,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252)	(155,265)
財務成本	5	<u>(190,796)</u>	<u>(173,437)</u>
稅前(虧損)/利潤	6	(259,000)	1,895,372
所得稅費用	7	<u>(6,346)</u>	<u>(5,553)</u>
年度(虧損)/利潤		<u>(265,346)</u>	<u>1,889,819</u>
年度(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63,630)	1,889,840
非控股權益		<u>(1,716)</u>	<u>(21)</u>
		<u>(265,346)</u>	<u>1,889,8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1.16)	9.77
攤薄每股(港仙)		<u>(1.16)</u>	<u>9.5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265,346)	1,889,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48	(24,206)
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48	(24,20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3,898)	1,865,61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62,182)	1,865,631
非控股權益	(1,716)	(18)
	(263,898)	1,865,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434	2,113,588
預付土地租金		337,101	281,650
投資物業		224,419	172,034
商譽		138,5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4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1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39,135</u>	<u>2,567,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30	39,363
貿易應收款項	9	309,714	20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504	94,633
可收回稅項		7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5	257,712
流動資產總值		<u>604,173</u>	<u>600,9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9,194	183,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554	188,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1,991	—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77,449	—
可換股債券		81,853	—
應繳稅項		—	9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46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5,948	154,887
流動負債總值		<u>1,469,454</u>	<u>527,1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65,281)</u>	<u>73,8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3,854</u>	<u>2,641,08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261	50,290
其他貸款		265,315	390,02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40,251	1,630,84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1	394,116	379,509
遞延稅項負債		<u>127,247</u>	<u>93,1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27,190</u>	<u>2,543,856</u>
資產淨值		<u>246,664</u>	<u>97,22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393,645	306,273
虧絀		<u>(162,541)</u>	<u>(209,026)</u>
		231,104	97,247
非控股權益		<u>15,560</u>	<u>(18)</u>
權益總值		<u><u>246,664</u></u>	<u><u>97,229</u></u>

1.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65,34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865,28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董事們將加強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往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何時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3 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商品買賣；及(b)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的稅前(虧損)/利潤。經調整的稅前(虧損)/利潤貫徹以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分類間銷售約為12,2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買賣 千港元	造船、船舶 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20,071	103,066	1,009	1,024,146
分類業績	14,400	(94,982)	—	(80,582)
調整：				
— 利息收入	—	—	385	385
— 其他收入	—	—	1,400	1,400
— 其他收益	—	—	5,126	5,126
— 其他開支	—	—	(36,634)	(36,634)
加：折舊與攤銷	348	54,893	2,123	57,36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經營利潤／(虧損)	14,748	(40,089)	(27,600)	(52,9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0,030	40,0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3,948	3,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78)	(1,87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利潤／(虧損)	14,748	(40,089)	14,500	(10,841)
折舊與攤銷	(348)	(54,893)	(2,123)	(57,364)
財務成本	—	(165,827)	(24,968)	(190,795)
稅前利潤／(虧損)	14,400	(260,809)	(12,591)	(25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買賣 千港元	造船及船舶 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0,921	—	—	760,921
分類業績	5,510	(37,071)	—	(31,561)
調整：				
— 利息收入	—	—	80	80
— 其他收入	—	—	8,168	8,168
— 其他虧損	—	—	(45,737)	(45,737)
— 其他開支	—	—	(66,537)	(66,537)
	5,510	(37,071)	(104,026)	(135,587)
加：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5,681	14,086	(103,305)	(83,5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7,159	27,159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70,424	70,424
重組收益	—	—	1,542,091	1,542,0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之結算收益	—	—	324,209	324,209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41,560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	98,953	98,95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之利潤	5,681	14,086	2,101,091	2,120,858
折舊與攤銷	(171)	(51,157)	(721)	(52,049)
財務成本	—	(150,266)	(23,171)	(173,437)
稅前利潤／(虧損)	5,510	(187,337)	2,077,199	1,895,372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3,496</u>	<u>—</u>	<u>890,650</u>	<u>760,921</u>	<u>1,024,146</u>	<u>760,921</u>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583,042</u>	<u>2,688,694</u>	<u>3,560,266</u>	<u>479,560</u>	<u>4,143,308</u>	<u>3,168,254</u>
分類負債	<u>620,460</u>	<u>2,435,837</u>	<u>3,276,184</u>	<u>635,188</u>	<u>3,896,644</u>	<u>3,071,025</u>
資本開支	<u>6,127</u>	<u>817</u>	<u>12</u>	<u>14</u>	<u>6,139</u>	<u>831</u>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撥回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u>513,697</u>	<u>479,479</u>
客戶 B	<u>211,344</u>	<u>281,442</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買賣	<u>920,071</u>	<u>760,921</u>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u>103,066</u>	<u>—</u>
其他	<u>1,009</u>	<u>—</u>
	<u><u>1,024,146</u></u>	<u><u>760,921</u></u>

(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81	1,182
銀行利息收入	385	80
雜項收入	1,797	153
	<u>3,863</u>	<u>1,415</u>

4.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組收益 (附註(a))	—	1,542,091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結算收益 (附註(b))	—	324,2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30	27,159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	30,760	—
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0,42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3,948	—
除舊存貨撥備	(39,77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04	—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c))	—	141,560
終止確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 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附註(d))	—	98,953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145
撥回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23,400
匯兌差額	5,126	(45,737)
	<u>40,590</u>	<u>2,221,204</u>

附註：

(a) 重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 可換股票據、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之 結算收益 (附註(i))	—	1,020,839
應付票據之結算收益 (附註(ii))	—	182,606
非票據債權人之結算收益 (附註(iii))	—	338,646
重組收益	—	1,542,091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本公司就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已接受負債或已接受部分索償金額之每1.00美元以下列形式作為計劃代價付款之交換：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達成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已舉行單獨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即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例」)第99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應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但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載於債權人計劃)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票據亦於同日悉數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組收益約1,020,83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債務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之每 1.00 美元接受相等於現金 0.1 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悉數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 182,606,000 港元。

- (iii) 根據債權人計劃，非票據債權人將予以和解及於解除責任日期予以解除，以就其接受索償金額之每 1 美元收取現金 0.1 美元作為計劃代價之交換。非票據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清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結算收益 338,646,000 港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 179A 條訂立的批准協議安排已於年內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 324,209,000 港元。
- (c)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 (d)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已進入清盤，並無任何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提出清償負債的要求。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675	24,0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7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4,288	133,058
泰山優先股	14,608	14,60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225	—
	<u>190,796</u>	<u>173,437</u>

6.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109	14,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2	3,907
	<u>15,261</u>	<u>18,011</u>
折舊	40,667	45,0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969	6,96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租賃樓宇	7,600	5,282
核數師酬金	1,132	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	—
外匯淨差額	5,126	45,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724
除舊存貨撥備	39,778	—
	<u>39,778</u>	<u>—</u>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	7
遞延稅項	(6,346)	(5,560)
	<u>(6,346)</u>	<u>(5,553)</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263,630)	1,889,84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	14,60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63,630)	1,904,44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23,055,885	19,348,548,183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	—	555,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23,055,885	19,903,548,183

附註：由於泰山優先股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329	210,879
累計減值虧損	(1,615)	(1,605)
	<u>309,714</u>	<u>209,274</u>

本集團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之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323	209,274
181至365日	108,506	—
一年以上	49,885	—
	<u>309,714</u>	<u>209,274</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5,000港元)，而撥備前賬面值為311,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7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9,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274,000港元)，涉及若干數目之多樣化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預期將全部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08,810	183,291
91 至 180 日	2,314	61
181 至 365 日	30,645	—
一年以上	37,425	—
	<u>179,194</u>	<u>183,352</u>

11.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325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0,424)
	<u>379,5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509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7
	<u>394,116</u>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會成為有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424,000港元。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a)(附註11)	69,375,000	5,550	555,000,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0,627,287,770	306,273	7,820,554,682	78,206
股份合併(附註a)	(28,902,253,754)	—	—	—
公開發售(附註b)	—	—	2,606,851,560	26,068
配售(附註c)	—	—	2,600,000,000	26,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e及f)	2,203,266,631	77,449	14,000,000	140
船廠終止股份(附註g)	—	—	9,382,164,000	93,822
承擔代價股份(附註h)	—	—	3,595,420,415	35,954
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新股份(附註i)	—	—	1,920,886,282	19,209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				
協議下之新股份(附註j)	—	—	2,687,410,831	26,874
貸款資本化協議				
(附註k)	992,259,413	9,9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560,060	393,645	30,627,287,770	306,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附註11)	69,375,000	5,550	555,000,000	5,550

附註：

- a)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6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4,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專業費用。
- e)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以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2,927,997港元），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發行791,666,667股代價股份方式及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支付；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9,382,164,000股新股份，以償還已終止之船廠買賣協議所收取之代價。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3,595,420,415股新股份，以結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之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1,920,886,282股股份，以結付現有票據債權人結欠之負債。

- j)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若干債務重訂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發行2,687,410,831股股份，以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計利息。
- 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兩項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償還本集團欠付之未償還款項；
- l)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
- m)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4. 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9頁「訴訟」項下的「a)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香港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40頁「訴訟」項下的「b)香港訴訟」。

中國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41頁「訴訟」項下的「c)中國訴訟」第(i)部分。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因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正進行清盤)而錄得多項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付一間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333,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計劃已經圓滿完成。然而，就分別應付約141,560,000港元及98,953,000港元予其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彼等仍進行清盤。終止確認有關或然負債須待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完成，或待相關債權人計劃(如有)完成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意見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意見載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疇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i)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終止確認負債；(iii)就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終止確認負債；及(iv)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終止確認負債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可能已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 範疇限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171,000港元及279,4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乃與 貴集團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營運的造船業務有關。

為評估 貴集團造船業務的減值情況，泉州船舶使用的資產被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基於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使用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 (i) 基於相應造船生產計劃的未來銷售估計；及 (ii) 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的最佳估計，包括預測將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及增加的資本支出。基於使用價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我們信納現金流預測的可靠性，包括但不限於對未來銷售估計及未來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充分審核證據。並無其他我們可採取之實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賬面值約2,202,171,000港元及279,4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

3. 範疇限制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65,34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65,28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編製基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鑑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懷疑，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024,1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760,92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920,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92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103,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期間，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完成，從該附屬公司產生的造船收入102,558,743港元即合併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期間並無此分類之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86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415,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中國船廠產生之租金收入1,68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年度之約155,26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26,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產生之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190,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37,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27,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21,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44,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5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630,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六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1,889,819,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重組並無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及(ii)融資成本增加，包括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累計利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6港仙，二零一六年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9.77港仙。二零一六年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則約為9.57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3,38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7,71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74,32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年內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營運船塢及為新投資機會注資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大宗商品買賣業務錄得收入，銷售額約為103,06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760,921,000港元。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通過在中國沿海各地收購及／或聯合數家頂尖的大型船舶修造基地，本公司正加大力度發展船舶維修業務，確保生產佈局和調配資源得宜，建設亞洲領先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拓展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市場，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本集團正籌備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船舶建造業務的收入。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預期有營運表現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持續經營，其他部分集中發展個別市場分類和專門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以及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業務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投資者帶來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或新機遇做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4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為9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8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2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44,4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4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8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700,000港元)，其中1,64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8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60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4,14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8,3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4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39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5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8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8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 780,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00,000 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 120,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 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 614,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00,000 港元)；
- 預付土地總賬面淨值 24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00,000 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個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0.4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 0.5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606,851,56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為519,183,000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為：(i)約264,631,000港元用於償還計劃債權人；(ii)約34,303,000港元用於泉州船舶的升級與改造；(iii)約81,711,000港元用於為附屬公司注資；(iv)約15,61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約123,968,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78,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20,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工資、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籌資活動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4,700,000港元用作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其主要主力於海洋工程設備及配件、船舶設備、機電設備、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及維修服務)；從事船舶和海洋工程機械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

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設備租賃安排及企業諮詢服務等；(iii) 49,000,000 港元用作向一間主力於造船業投資之香港公司，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注資；及(iv) 4,000,000 港元用作向 Century Light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注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名），其中39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以及24名僱員及零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1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散貨船成功下水

江蘇宏強為其客戶 Navigation Maritime Bulgare（一家保加利亞船東）（「客戶」）建造的一艘42300噸級散貨船（「該散貨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成功下水。該散貨船總長185米、型寬31米、型深16米，入級英國勞氏船級社並採用Bluetech 42設計。貨艙容積比同類船型增加15%，載重噸增加5%至9%，其節能效應在低速航行時尤為顯著。在該散貨船下水之前，宏強已向客戶成功交付兩艘同類型散貨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成立合資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名為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落戶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北外灘（「北外灘」），該區域於二零一二年由國家交通運輸部授予「航運服務總部基地」稱號。諸多國際知名的中外航運類企業均將中國區總部落戶於此。合資公司將依託北外灘的政策及區位優勢，以中國市場為起點，並以船舶修理、船舶建造、船舶改裝、海工建設及海事服務為核心業務，打造亞洲領先的船舶工業綜合性服務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灃有限公司與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名為雲南雲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維修業務，及上下游的油氣業務。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藉此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i) 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亞泰」)

於完成收購後，舟山亞泰擬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儘管本集團擁有該投資的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該收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董事認為i)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投資的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擁有任何代表，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ii)本集團並無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釐定其他分派的股息，以及iii)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投資交換任何管理人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履行上述任何一個事項，其不視為對該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收購舟山亞泰不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但為其可供出售資產。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i) 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寶創有限公司(「寶創」)(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寶創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華匯同意出售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金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791,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目標集團包括金龍、永昇船務有限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宏強。

江蘇宏強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江蘇宏強的造船廠的位置讓江蘇宏強的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

目前，江蘇宏強的造船廠佔地面積約為53萬平方米，擁有約1,000米長江岸線，並擁有先進的造船設施，包括三座船台(5萬噸級、8萬噸級和10萬噸級各一座)、一座舾裝碼頭及80,000平方米生產車間。此外，該造船廠亦配有多台大型龍門吊，最大的龍門吊起重能力達600噸。該等船台規模及龍門吊的起重能力將令造船廠能高效地建造載重可達10萬噸級的大型船舶。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實施完畢。

近期本公司注意到江蘇宏強可能存在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對德恒宣判的凍結其持有江蘇宏強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民事判決。因應上述違規情況，董事會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即李家琪先生(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調查江蘇宏強違規情況及相關事宜。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i) 貸款資本化

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披露，完成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各自代名人，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代價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尚未償還款項54,369,461港元及44,856,48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ii)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了股份合併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iii) 可換股債券

- (i) 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展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A」）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最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63,636,363股換股股份。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B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協議簽署之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若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與認購人B以書面豁免，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議進一步延長該經延遲之最後截止日期，故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經已失效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取消。本公司及認購人B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時終止及無效。

上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訴訟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 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經 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 SSL 連同 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仍在向 TGIL 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 TGIL 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香港訴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雄先生 (「原告」) 於香港勞資審裁處向 TRML 提出全額為 1,046,551.15 港元之索償 (「該索償」)，據稱理由是終止原告與 TRML 之僱傭合約。原告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索償其後已移交至香港高等法院及本公司為第二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指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交申索陳述書，當中該索償之金額修訂為 1,069,251.28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TRML 及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相應抗辯。此案正處於原告與被告向高等法院呈交所有相關文件的階段。原告與被告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採取可能的補救措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 Plus」) 於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的印刷費用糾紛向本公司提出全額為 1,117,018.15 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呈交抗辯書。A. Plus 與本公司達成和解協議，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判決 A. Plus 停止該訴訟，並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索償。

c)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 (「**浦發銀行**」) 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辯護律師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 之傳票(惠執2483號) (「**該傳票**」) 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 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 今日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 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 (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 簽訂

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本公司已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讓所有董事參與本公司的決策及運營。董事會認為，儘管通知期較短，但董事均獲得足夠機會提出問題及／或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後舉行的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此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